

合同编号：202509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2026 年
政务云平台租费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编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2026 年

政务云平台租费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2026 年

政务云平台租费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邮编：100022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1109

电话：13661223091

联系人：姚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2026 年政务云平台租费项目”（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角色定义

1. 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 云服务商：合同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3. 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4. 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 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部署节点	备注
1	北京法院	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政务云租用环境，并提供相	六里桥机房	无

	政务云平台	<p>应的政务云租用服务，包括北京市级政务云提供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扩展服务和网络等各类服务，分别从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人员安全、数据安全等多方面进行保障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p> <p>为甲方审判信息网网上公开、诉讼服务、在线庭审等提供基础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互联网带宽和安全保障服务。</p>		
--	-------	--	--	--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与信息系统服务商、原云服务商协调，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业务系统迁移工作。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应能够承载甲方各项业务系统，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且在数量上不低于以下最低要求。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动态调整。

1. 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	------	-----	------	------	-------	----	-------	-------

基础 服务	X86 平 台云 主机 服务	vCPU(主频 不低于 2.4GHz)	CPU	元/月	14	1800	12	302400
		内存	GB	元/月	25	4000	12	1200000
	高性能存 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 指标: 单盘 IPOS 3000-10000)	TB	元/月	307.2	30	12	110592
	普通性 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 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TB	元/月	204.8	300	12	737280
	本地 备份 服务	本地备份服 务	TB	元/月	307.2	198	12	729907. 2
	互联 网链 路服 务	在线庭审互 联网带宽	GB	元/月	40960	1.5	12	737280
	远程 接入 服务	远程接入服 务	个	元/月	118	33	12	46728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个	元/月	80	33	12	31680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套	元/月	1	200	12	2400
合计						3898267.2		

2. 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扩展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套	元/月	70	200	12	168000
	云端抗DDOS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套	元/月	2500	1	12	30000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套	元/月	22	200	12	52800
	主机防	主机防护	套	元/月	210	200	12	504000

护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套	元/次	800	200	12	160000	
主机漏洞扫描	4次/年, 主机漏洞扫描	套	元/次	300	200	12	240000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套	元/次	360	200	12	72000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元/月	550	11	12	72600	
CDN加速	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GB	元/月	0.19	50000	12	114000	
专线服务	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到云服务商机房	1GB数据专线	元/月	28000	2	12	672000	
合计						2085400		

3.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24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第三章 服务水平

第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第九条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第十条 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章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 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 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 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 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皓宇 010-85269015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姚垚 13661223091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章 服务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第十六条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调研实施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资产信息统计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软硬件信息统计表》	
运维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备件更换记录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基础运维-变更申请》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变更管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数据持续性管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可用性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容量管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架构优化分析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 7×24 监控服务月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日常维护工作日志》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事件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重大问题分析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问题跟踪周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巡检维护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云基础运维培训课件》	
验收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 XX 时期安全检测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 XX 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方案》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请求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故障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管理流程》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983667.2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4718206.63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第十八条 财政拨付资金到账，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后（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1265460.57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元伍角柒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二十条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合同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

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第三十一条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第三十三条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第三十四条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第四十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第四十一条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章 廉洁条款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四十五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十六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安全责任边界

第四十七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第四十八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十九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条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第五十一条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第五十三条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3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3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 在运营期间,因乙方责任,导致系统运行质量下降、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五十六条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四章 退出

第五十七条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八条 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第五十九条 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五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条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十一条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第六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第六十四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第六十六条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第六十八条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第六十九条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七十条 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

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第七十一条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第七十二条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七十三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间断，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期内合同签订之前延期服务提供方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七十六条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章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七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章 其他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第七十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2. 安全保密协议
3. 重大违约行为表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廖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

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

技术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件3：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 以上信息系统中断。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	30 分钟以上	A 级	1 次

		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 断	云平台整 体	因非不可抗力 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 断。	2 小时 以上	B 级	一年内 3次以 上
--	----------	-----------	---------------------------------------	------------	-----	-----------------